

遂昌县财政局

遂财采监〔2025〕2号

遂昌县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圣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山春村2幢

被投诉人1：遂昌县人民医院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143号

被投诉人2：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1号楼5楼507

相关供应商1：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骑河村骑河路59号

相关供应商2：浙江三正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星星村前丁小区26

幢南边第一间

投诉人浙江圣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对遂昌县应急医疗救治设施提升一家具项目（编号：SC2025B06-公03，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过程和结果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5年6月9日正式受理，并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浙江圣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 1: 我司质疑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三正家具有限公司存在明显的串、陪标行为, 并列举了很多事实依据(详见质疑文件)。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未对列举的事实依据做明确回复, 仅以“证据不足”敷衍回应。

事实依据 1: 1. 关于证书, 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却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未提供。本来提供可得 3 分。2. 关于业绩, 经我司调查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明明有关于医疗项目的业绩, 并提供了证明(详见证明资料), 但在本次投标中故意未提供。本来提供可得 3 分。3. 关于检测报告的承诺, 招标文件中明确写出承诺即可得分, 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却未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本来承诺可得 4 分。以上 3 点表明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是真实想来参与本次投标的, 明显带有其它目的。4. 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三正家具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内高频共同投标(总共在浙江投了 9 个标, 在一起的有 8 次, 每次报价都和三正报价接近); 但本次报价异常低价, 明显低于合理成本。

总结: 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想中标为什么故意不放资质? 报低价的目的是中标为什么能得分的故意不得分? 这明显自相矛盾。结合上面的 1、2、3、4 可以得出, 江苏

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三正家具有限公司之间是协商投标报价，江苏璟科为了确保不中标的前提下故意失分然后报低于成本的超低报价给浙江三正家具拉分，帮其缩小与其它竞争对手的得分，这两家公司的行为是明晃晃的联合串标行为。这么明显的证据不给出合理的解释，也不对本次投标做出废标处理，是懒政不作为，还是有利益输送？一句“证据不足”敷衍回应，但损失的是纳税人的钱，给财政资金的造成严重浪费。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1. 要求专家复评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报价是否合理（专家肯定不知道江苏璟科有证书却不放的事实），要求他们在清楚江苏璟科有证书、合同、承诺就能得分的前提下做出判断这个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否合理。2. 请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有证书为什么不放，有业绩为什么不放，承诺即可得分故意不进行承诺，但本次投标明显低于原材料成本做出合理解释，如故意来捣乱市场的报请财政局按招标发处置。如还是敷衍了事，我司将上诉至浙江省财政厅和其它相关部门。

（以上全文引用投诉人的投诉书）

二、被投诉人 1 遂昌县人民医院辩称

遂昌县人民医院于 2025 年 5 月 21 号收到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关于遂昌县应急医疗救治设施提升-家具项目

SC2025B06-公 03) 的质疑函，在 5 月 28 日对此质疑进行答复。现就本次投诉答复如下。

投诉事项 1: 我司质疑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三正家具有限公司存在明显的串、陪标行为，并列举了很多事实依据（详见质疑文件）。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未对列举的事实依据做明确回复，仅以“证据不足”敷衍回应。

投诉方在《质疑函》中提及的“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客观得分少、价格低，且与中标人共同参与多个项目”，本院在收到质疑事项第一时间联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被质疑两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并联系相关质疑方提供说明（见附件）。根据评审过程记录，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未提出被质疑人存在串标的情况。两家质疑方也提供了相关说明函。根据质疑方的举证材料、被质疑方的相关材料及采购人的复核内容。本院于 5 月 28 号对投诉人的质疑事项，以证据证明不足以认定双方围标串标，质疑事项不成立进行回复。

三、被投诉人 2 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辩称

遂昌县应急医疗救治设施提升-家具项目（SC2025B06-公 03）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布招标公告，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4 月 25 日、4 月 30 日发布更正公告，5 月 16 日本项目进行了开评标，参加投标单位 10 家，5 月 19 日发布了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5 月 21 日投诉人浙江圣力家具制造

有限公司线上发起质疑，交易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线上受理，并在 5 月 28 日线上对此质疑进行答复。现就本次投诉答复如下。

投诉事项 1: 我司质疑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三正家具有限公司存在明显的串、陪标行为，并列举了很多事实依据（详见质疑文件）。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未对列举的事实依据做明确回复，仅以“证据不足”敷衍回应。

投诉方在《质疑函》中提及的“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客观得分少、价格低，且与中标人共同参与多个项目”，本中心在收到质疑事项第一时间与采购人进行对接，协助采购人对被质疑两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并联系相关质疑方提供说明（见附件）。根据评审过程记录，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未提出被质疑人存在串标的情况。两家质疑方也提供了相关说明函。根据质疑方的举证材料、被质疑方的相关材料及采购人的复核内容。本中心于 5 月 28 号对投诉人的质疑事项，以证据证明不足以认定双方围标串标，质疑事项不成立进行回复。

四、相关供应商浙江三正家具有限公司辩称

我公司（浙江三正家具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收到贵局寄出的关于遂昌县应急医疗救治设施提升-家具项目的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公司领导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认真研读，开展核查。就投诉内容 我司做如下答复：1、

我司在整个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独立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及提交，未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串通报价、围标等违法行为。

2、作为一家医疗家具的供应商，我司在政府招投标中会碰到很多同行业一起竞争的供应商，但我司与各参与供应商都是公平竞争的友好关系，不存在串标行为。若上述说明事项与事实不符，我公司愿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五、相关供应商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辩称

关于遂财采答[2025]第2号的通知书已收悉，我公司高度重视，随即组织相关人员仔细研读，现答复如下：

1、首先我公司承诺独立参与本项目投标，未与任何单位或者协会协商参与本项目。经过核实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况：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我公司知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利弊，任何政采项目都有中标或者不中标的可能，每个项目参与的意义可能不同，本项目最早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挂网招标，我公司通过互联网渠道获悉本项目招标信息，并经过评估认为本项目与公司资质及产品参数符合程度不高，但由于当时公司投标参与项目不多，且有相关商务技术新人入职，本着给新人一个锻炼机会的目的参与本项目。成本核算与标书制作人员并非一人，为两个独立部门，成本测算和投标报价之间无直接必然关联。

3、本项目原定开标时间为 4 月 22 日，我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恰逢换证时期，最新证书颁发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投标之前认定可能存在之前的证书失效的问题，为避免提供无效证书，因此本项目未提供可能过期失效的证书。后期虽然本项目有延期，但是经过了解新人对标书制作流程不是非常熟练，后期没有对证书情况进行复核。

4、关于技术参数满足情况，经过核对我公司之前的检测报告及产品并不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虽然招标文件要求承诺中标后提供，但是并不等于不需要提供，相关检测也需要不少的成本，不可能因为承诺满足就可以得分去恶意的虚假承诺，往往这种情况存在后期偷工减料节约成本，从其他方面克扣检测报告的成本；评审时候按照各公司实际响应情况评审完全无误，我公司也对这种不顾自身是否满足以及中标后是否能够提供满足要求的报告而事先恶意承诺的行为表示不认同；

5、关于业绩部分响应情况，经过核实我公司标书提供了部分业绩，但是由于投标人员为新人的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发票，为标书制作响应问题，已经对相关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不存在故意不放的情况；

6、浙江省作为经济发达省份，相关政府采购活动较多，我公司经常性的参与贵省的政府采购活动，其中难以避免发生与贵省的兄弟单位共同竞争的情况，合理的竞争是良性的，有利于为国家节约资金。经过查询我公司近期在贵省参与了如下项目，以下项目均为我公司独立参与，合理竞争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1	江山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医疗家具用品采购项目
2	遂昌县应急医疗救治设施提升-家具项目
3	浙江省荣军医院二期项目家具采购项目
4	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家具组合采购项目

5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钱江院区科研楼改造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
6	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定制医疗钢制家具采购项目
7	湖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医疗家具采购项目
8	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老年康复大楼家具项目
9	金东区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工程项目-医疗家具采购项目
10	温岭市中医院新院址改扩建工程-医疗专业治疗操作台(含 实验室操作台)采购项目
11	湖州市中医院迁建项目医用家具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12	缙云县中医医院新院区医用家具采购项目
13	浦江县人民医院家具采购项目
14	天台县中医院新院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15	东阳市中医院医用家具采购
16	杭州市临安区第五人民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7、招标文件并没有关于投标报价得最低价限制，且本次评标委员会已经对我公司的报价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原《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该条款已删除。我公司对评审结果表示认同。

8、招标文件中已经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对所有供应商之间是否否存在利害关系做出答复。我公司对这种恶意质疑投诉的行为表示谴责。

六、本机关调查查明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SC2025B06-公 03),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 2025 年 4 月 15 日、4 月 25 日、4 月 30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更正公告, 5 月 16 日本项目进行了开评标, 应标供应商 10 家, 5 月 19 日发布了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

浙江三正家具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5月21日投诉人浙江圣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线上发起质疑，交易中心于2025年5月22日线上受理，并在5月28日线上对此质疑进行答复，截止2025年7月15日本项目尚未签订采购合同。

2、根据4月30日采购文件变更公告，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包含投诉涉及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业绩、检测报告等4个评分项，无环境管理体系和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1	资信商务部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医用（或医疗）家具，有证书且认证范围全面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
4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每项产品得 0.2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保清单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2
5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0-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样家具对应合同复印件、部分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盖章的视为无效业绩。	0-3
6	技术部分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根据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关原材料及五金配件的合格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采购标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得 0.8 分，最高得 8 分（承诺在投标时至验收前提供皆可，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条件之一）。如检测报告名称不同，属于同样原材料的也可以，但需要提供材质说明，否则不得分。原材料及五金配件检测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0-8

3、根据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P92 页-P117 页显示，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或承诺提供

检测报告；业绩提供了两个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无发票。

4、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报价为 150.273765 万元。根据评审过程记录，在评标阶段评审小组就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报价发起了询标，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报价优势说明：“感谢您给予我们机会，详细解释我们提交的家具项目投标报价。以下是我们报价略低于预算的详细原因：……”

5、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就答复函和澄清函相关事项对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询问，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回复函与澄清函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明确表示没有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6、投诉调查处理阶段，经本机关查看政采云平台/招标投标巡检显示：浙江三正家具有限公司、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企业信息、投标硬件设备、投标文件文本等信息均显示“无异常”。

7、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评审委员会对评审情况进行了说明，表示“评审过程中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等串标情形。发现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并对其发出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要求其说明报价的合理性，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回复函，评审委员会通过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发生。”

8、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ZWJM24Q10106R0S）等材料，签发日期“2025-04-18”，本机关予以核实确认。

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投诉人主张“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三正家具有限公司存在明显的串、陪标行为”，但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三正家具有限公司在其他项目中的投标情况，并非认定其在本项目中串通投标的有效证据材料。投诉人提供材料拟说明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商务技术文件（证书、业绩、检测报告等）响应异常以及“.....但本次报价异常低价，明显低于合理成本”，但前述材料不足以认定浙江三正家具有限公司与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串通投标。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投诉答复材料中对其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报价等情况作了解释说明，并表示“首先我公司承诺独立参与本项目投标，未与任何单位或者协会协商参与本项目。经过核实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况：.....”。投诉调查处理阶段，经本机关询问，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次再次进行了确认。被投诉人在投诉

答复材料中也表示“根据评审过程记录，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未提出被质疑人存在串标的情况。”“根据质疑方的举证材料、被质疑方的相关材料及采购人的复核内容。……以证据证明不足以认定双方围标串标，质疑事项不成立进行回复”。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本机关亦未发现浙江三正家具有限公司与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认定浙江三正家具有限公司与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串通投标，对投诉人上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关于遂昌县应急医疗救治设施提升一家具项目（编号：SC2025B06-公 03）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违法的投诉，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遂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丽水市任一县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